刑事請假狀

案 號：_____年 度_____字 第_____號　股 別：_____股

聲請人（即被告/告訴人/證人）：_____電話：
地址：

一、貴院原訂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上/下午　　時　　分開庭審理上開案件，聲請人因有下列情事，無法出庭，特此請假。

二、聲請人無法出庭之正當理由：

（上班、上學等事由並非請假之正當理由，請假並應檢附無法到庭之證明，例如診斷證明、出國機票……）

三、證據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　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